建教合作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　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建立雙方間之教學、醫療與學術研究交流之密切關係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建教合作契約各項條款(以下稱本約)：

一、人員之訓練與交流：

（一）雙方得經對方同意相互派遣其所屬人員受訓、研修與觀摩。

（二）雙方舉辦之各種訓練班及活動，應優先配予對方名額，雙方得視實際需要選送人員至對方進修。

二、雙方得因業務發展及臨床教學研究實際需要，協議另行訂定合作細則，並徵得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三、雙方如有需協商問題得召開會議。雙方如有重要醫務政策變更，應知會對方。

四、乙方提供甲方學生實、見習機會與場所，名額與實習期間由雙方洽定之。

五、雙方在不影響醫療及研究作業之原則下，得相互提供研究之實驗設備。雙方之儀器設備各自維護、保養與修理。可歸咎於有過失之對方而損壞儀器設備時，其修理費用由過失之方負責。

六、本合約得視情況需要適時修正，任何一方欲終止合約時，須於一個學年度前提出。

七、本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約期三年，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合約自動續約生效，免予補換合約手續。

八、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甲　　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乙　　方：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：侯勝茂

地　　址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

電　　話：(02)2833-2211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